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 (86 21) 3135 8600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邮政编码: 200120电话: (86 21) 3135 8666传真: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Beijing

Unit 40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8 Jianguomenb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10) 8519 2266 Fax:(86 10) 8519 2929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401单元 邮政編码: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29

master@llinkslaw.com

# 关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致: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陈军律师、孔非凡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 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 **4.** 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 完整的。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 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公告的《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列明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公告《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暨 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以临时提案方式增加《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更新稿)的议案》、《关于更新<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4:00 在江苏江阴市临港街道双良路 15 号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9 日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均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和相关验证文件以及网络投票情况统计确认,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1,857,0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的汇总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均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同意票 217,696,7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 反对票 4,123,805 股,弃权票 36,500 股。

2.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217,456,9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 反对票 4,311,205 股,弃权票 88,900 股。

3.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217,703,2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3%; 反对票 4,064,905 股,弃权票 88,900 股。

4. 《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票 217,703,2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3%; 反对票 4,064,905 股,弃权票 88,900 股。

5.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票 217,459,4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 反对票 4,308,705 股,弃权票 88,900 股。

6. 《关于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财务审计 机构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 217,703,2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3%; 反对票 4,064,905 股,弃权票 88,900 股。

7. 《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在 2017 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 195,239,1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6%; 反对票 4,188,705 股,弃权票 88,900 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重组条件的议案》:

同意票 217,349,2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反对票 4,372,105 股,弃权票 135,700 股。

9. 《关于同意公司收购天津福臻 100%股权暨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同意票 217,275,2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 反对票 4,446,105 股,弃权票 135,700 股。

1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10.1 交易方案

同意票 217,055,9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4%;反对票 4,446,105 股,弃权票 355,000 股。

10.2 交易对方

同意票 217,269,2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反对票 4,446,105 股,弃权票 141,700 股。

10.3 交易标的

同意票 217,269,2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反对票 4,446,105 股,弃权票 141,700 股。

10.4 标的资产定价

同意票 217,269,2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反对票 4,361,105 股,弃权票 226,700 股。

10.5 支付方式



同意票 217,269,2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反对票 4,361,105 股,弃权票 226,700 股。

10.6 股权交割及相关安排

同意票 217,269,2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反对票 4,361,105 股,弃权票 226,700 股。

10.7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安排

同意票 217,269,2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反对票 4,361,105 股,弃权票 226,700 股。

10.8 过渡期损益安排

同意票 217,269,2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反对票 4,361,105 股,弃权票 226,700 股。

10.9 承诺的净利润

同意票 217,269,2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反对票 4,361,105 股,弃权票 226,700 股。

10.10 超额业绩奖励

同意票 217,262,7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反对票 4,367,605 股,弃权票 226,700 股。

10.11 决议有效期

同意票 217,269,2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反对票 4,361,105 股,弃权票 226,700 股。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票 217,275,2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





反对票 4,361,105 股, 弃权票 220,700 股。

**12.** 《关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 议案》:

同意票 217,275,2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反对票 4,361,105 股,弃权票 220,700 股。

13.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借壳上市的议案》:

同意票 217,275,2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 反对票 4,361,105 股,弃权票 220,700 股。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 217,275,2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 反对票 4.361,105 股,弃权票 220,700 股。

**1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案、评估目的的相 关性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票 217,275,2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 反对票 4,361,105 股,弃权票 220,700 股。

16.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217,275,2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 反对票 4,361,105 股,弃权票 220,700 股。

17.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同意票 217,275,2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 反对票 4,361,105 股,弃权票 220,700 股。

18.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同意票 217,275,2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





反对票 4,361,105 股, 弃权票 220,700 股。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 217,275,2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 反对票 4.361,105 股,弃权票 220,700 股。

2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 217,389,2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9%; 反对票 4,247,105 股,弃权票 220,700 股。

2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 217,389,2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9%; 反对票 4,247,105 股,弃权票 220,700 股。

22.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更新稿)的议案》;

同意票 217,275,2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 反对票 4,361,105 股,弃权票 220,700 股。

**23.** 《关于更新<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 217,275,2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 反对票 4,361,105 股,弃权票 220,70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除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孔非凡 律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